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处〔2024〕7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1号

-10

被投诉人：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12楼

相关供应商：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789号3幢

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编号：建湖〔2024〕采016），于

2024年7月16日向本机关投诉，经审查，此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条件，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于2024年7月16日起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称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我公司对于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履带式起重机和汽车式起重机得分有异议的质疑回复不满意。

事实依据 1：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质疑内容回复内容如下：

质疑事项 1 回复：

1. 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实际签订日期不代表该合同无效，只能视会合同签订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 合同中仅盖章未签字只能视为该合同有瑕疵而非无效。

3. 合同中虽未明确租赁期限，但此合同应视为为本项目进行服务的合同，本项目进行期内，该租赁合同为本项目服务，不存在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4. “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中 25T 汽吊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汽车式起重机”不一致，不予给分。

综上所述，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评分项“施工机械设备”第 2 项中履带式起重机得 1 分。

现对该项进行重新评分，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第2项得1分。调整得分后，成交结果未产生改变。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得分82.1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得分81.83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总得分78.64分。

贵单位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湖州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1.通过对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事项1回复的第1条，我们可以了解到，他们已经知悉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履带式起重机和汽车式起重机的合同在评标当天即2024年6月24日14:00为止为未生效合同。而未生效合同是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签订日期即2024年6月25日在开标评标日期之后，评标专家只能依据在评标时已经存在且合法有效的文件、材料和证据进行评审。在首次评标中评标专家的评标不受干扰公正合理，而后的反复质疑回复缺乏合理有效的事实依据情况下，一份签订时间不合理还未生效的且租赁有效期不详的不定期合同作为改变评标结果的理由不合规不合理，严重损害了我

公司利益不得不提起上诉。

2.通过对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事项1回复的第4条，我们可以了解到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中25T汽吊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汽车式起重机”不一致不予给分。也就是要在原有评分基础上减掉1分。而通过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给与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质疑回复（如下截图）中我们可以了解到，经专家协助认定后的评分为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得分82.44，在这个基础上去掉1分的话，该公司的得分也应该调整为81.44分。应成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据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将分数随意调整为82.1分的结果严重损害了我公司利益，不得已特此申请上级部门主持公道。

现通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质疑函进行协助认定，经过查询及咨询相关律师后，认定质疑供应商提供的履带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租赁合同符合加分条件：载货汽车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任何资料；平板拖车组提供了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现对该项进行重新评分，质疑供应商“施工机械设备”第2项得2分。调整得分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得分82.44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得分81.83分；排

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总得分 78.64 分。

法律依据：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是招投标法的核心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恢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结果公告的有效性。

（ http://ggzyjy.huzhou.gov.cn/art/2024/6/25/art_122967065464585.html ）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铝合金门窗工程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6-25 浏览次数：130

一、项目编号：建湖〔2024〕采 016

二、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铝合金门窗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936000（元）	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众鑫广场 1 幢 6 楼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商务技术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1	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9.0	64.0	58.0	63.67	18.16	81.83
1	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5.0	58.0	61.0	61.33	19.77	81.1
1	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	65.0	64.0	48.0	59.0	19.64	78.64
1	浙江长兴万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	58.0	54.0	55.67	20.0	75.67
1	浙江众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	58.0	53.0	55.0	19.64	74.64
1	浙江东利建设有限公司	38.0	41.0	37.0	38.67	18.32	56.99
1	浙江美晟建设有限公司	36.0	32.0	32.0	33.33	18.68	52.01

二、被投诉人 1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辩

投诉事项回复一：

1.根据我公司质疑事项回复 1 回复的第一条，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实际签订日期不代表该合同无效，只能视合同签订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该合同符合磋商文件的加分条件要求。合同中虽未明确租赁期限，但此合同应视为为本项目进行服务的合同，本项目进行期内，该租赁合同为本项目服务，不存在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总分为 81.1 分（详见附件 3：采购结果公告），我公司于 7 月 1 日公布的质疑回复函公示

说明了浙江湖建装饰有限公司应加两分，重新计算得分后，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分应为 83.1 分，我公司于 7 月 1 日公布的质疑回复函分数描述错误，但不影响实际。

三、相关供应商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答辩

1.关于合同生效日期，《民法典》第 490 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开标时，“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盖有公章的租赁合同视为有效合同。

2.在司法实践当中，当合同中明确写了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虽然只有盖章没有签字，法院也会判决它生效。最高院在（2020）最高法民申 5507 号合同纠纷案中认为《框架协议》第五条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可以理解为签字或盖章后协议生效，而非必须同时具备签字与盖章两个条件后协议方生效力，原审法院基于悦达公司在签署页的盖章行为认定《框架协议》已经生效，并无不当。认为盖章的效率会优先于签字的效力，所以印章是一个硬件，当公章盖上去以后，公司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二是签字，签字要看谁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享有同等效力，也是一份合同，法定代表人签字了，公司没有盖章，这份合同公司依然要承担责任。因

此“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评分项“施工机械设备”中提供的租赁合同甲乙双方都已经盖了公司公章，因此此租赁合同是具备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明确要求“租赁协议中的租赁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之上，否则认定为无效”。招标文件评分所提到“本项目的服务期之上”应视为中标方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或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日期为本项目的服务期，而提到的本项目的服务期之上，也就是在中标方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或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日期之前提供相对应的租赁日期即可，不存在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4.“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 25T 汽吊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汽车式起重机”不一致，不予给分。

综上所述，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双方均认可并加盖公章，合同为有效合同。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对该项目质疑事项的回复是有法可依，并作出了正确的回复。

四、本机关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的委托，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1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更正中标结果公告，更正后的中标供应商为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并于2024年7月1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后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4年7月16日，本机关收到符合规定的投诉书。投诉人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被投诉人1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二）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针对其质疑事项，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共同作出质疑答复，关于投诉事项对应的质疑共同答复内容如下：我司于2024年6月28日将原评标委员会邀请至我司进行协助答复。事情经过为评审过程中，专家认为质疑单位的履带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平板拖车组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在6月25日，而本项目开标时间为6月24日，履带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平板拖车组租赁合同无效，载货汽车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任何资料，未给该单位该项得分（该项总分4分）。

磋商文件评分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机械 设备</p>	<p>1.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合理、专业、能保障项目实施，投入计划编制有序合理的得2分；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投入计划编制有序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以下施工机械设备的，每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履带式起重机（1分）；</p> <p>(2)汽车式起重机（1分）；</p> <p>(3)载货汽车（1分）；</p> <p>(4)平板拖车组（1分）；</p> <p>注：以上设备自有的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协议中的租赁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之上，否则认定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6分</p>
--	---	---

现协助答复过程中，专家查询了相关资料，以及专家咨询了律师后，判定该租赁合同虽签订时间为6月25日，但不能判定该合同无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当给予分数，认定质疑供应商提供的履带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租赁合同符合加分条件；载货汽车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任何资料；平板拖车组提供了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遂该项得分得2分。

调整得分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得分83.1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得分81.83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总得分78.64分。

根据专家的意见，我司于2024年7月1日进行回复，且发布了采购结果更正，并对质疑函及质疑回复函进行公示，于2024年7月1日又收到了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内容为：

质疑事项 1： 我公司对于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履带式起重机和汽车式起重机得分有异议。

事实依据：（1）租赁合同无效：

1.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开标，“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投标人”）在评分项“施工机械设备”中提供的租赁使用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该租赁使用合同在开/评标之时并未成立生效，不能视为有效合同。

2.该租赁使用合同“十、其他”第 1 项明确约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而合同仅盖章，无双方签字，也未完全响应“当事人另有约定”条款，该合同无效。

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明确要求“租赁协议中的租赁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之上，否则认定无效。”投标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未明确租赁期限，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合同跟发票名称不一致）:

履带式起重机、汽车式起重机是此项目评分项的硬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中并未提及“汽车式起重机”合同通篇都在描述关于汽吊的责任义务和型号，而汽吊并非是汽车式起重机，二者在起重能力、使用范围、外形特点与应用场景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该项又如何满足“汽车式起重机（1分）”？履带式起重机只在使用设备处提及，签订日期及有效期也如此含糊，这样一个粗糙的合同也能称之为有效加分项？让该代理机构重新引导评审，且以“经过查询及咨询相关律师”的说法混淆视听。招标是严谨的，合同中并没有约定甲乙双方的合作时间，应认定合同为不定期合同，甲方和乙方都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那有可能在业主需要施工的时间段内，若甲方（出租方）解除合同将使项目无法满足使用功能。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扣除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履带式起重机和汽车式起重机的得分。

针对以上内容，我司于2024年7月3日再一次将原评标委员会邀请至我司进行协助答复。

协助答复过程中，专家对合同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具

备加分条件保持原判定，认为租赁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实际签订日期不代表该合同无效，只能视合同签订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中仅盖章未签字只能视为该合同有瑕疵而非无效；合同中虽未明确租赁期限，但此合同应视为为本项目进行服务的合同，本项目进行期内，该租赁合同为本项目服务，不存在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而租赁合同中 25T 汽吊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汽车式起重机”是否不一致，经过专家查阅资料后，判定租赁合同中 25T 汽吊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汽车式起重机”不一致，不予给分。

专家对该项进行重新评分后，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第 2 项得 1 分。调整得分后，成交结果未产生改变。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得分 82.1 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得分 81.83 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总得分 78.64 分。

根据专家的意见，我司于 7 月 5 日进行回复，并将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进行公示。

五、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本机关经书面审查，中标供应商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起重机械租赁合同》约定“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但该

份合同的签订日期标注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开标，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就签订时间晚于投标时间进行释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90 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但该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赁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4 条：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30 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该租赁合同为不定期租赁，故如任何一方都有随时解除该合同的风险，如在服务期限内解除合同即会严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进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故该租赁合同未满足磋商文件中“租赁协议中的租赁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之上”，投诉事项 1 成立。

六、本机关决定

投诉人对于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铝合金门窗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建湖〔2024〕采 016）的投诉事项成立，且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影响采购结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2024年7月1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更正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应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